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蔣炳政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惇毅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毅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執行計畫1份 (30011712_113303374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頒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.0」、教育部頒「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」、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文到後3週內自行檢視校內相關作法或計畫，完成修訂後自存備查，本局將運用訪視時機不定期到校驗證計畫執行情形，務請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1/17
交 16:06:54
文 章